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已投入使用或运行的被保险财产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1. 赔偿

保险公司应在试车期届满后，就下文载明的已投入使用或运行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赔偿被保险人。

2. 条件

2.1. 本条附加条款的有效期至下文指明的到期日。

2.2 若本附加条款批单中未提及到期日，本附加条款保障应在试车期届满后7天内到期。

待投入使用的被保险财产：【输入文字】

到期日：【输入日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